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玉衡樓
傳真：（０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０９３００４１６１號
附件：如文（附件：ＤＯＣ，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三項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參考資料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均明文規定晉升官等訓練參條件，惟據每年二項晉升官等訓練辦理完竣後至送審時，陸續發生因資格不符規定而遭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及註銷合格證書情事。

二、茲為避免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之作業疏失，致發生各類訓練合格證書者，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三項晉升官等訓練業務之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國家文官培訓所、本會人事室（跨含附件）

93年05月17日
16時57分31秒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三項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

類型	常見撤銷原因說明
一、自始未具參訓資格	1.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等級未達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警察人員未達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交通事業人員未達最高薪級，均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條件。 2.未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
二、採計之年終考績有誤	1.依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九日部特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四一三一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

三、採用考試及格資格有誤		
四、採用學歷資格有誤		
	2.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	項規定，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自亦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
採用檢定考試、檢覈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及格資格。	2.銓敘部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六七九三一三號書函略以，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	
1.採用「肄業」學歷。	1.「肄業」非畢業，不能以當事人肄業作為學歷採計。	依銓敘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五〇九六三號函釋，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按現行為第五項）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範圍。

五、任合格實授年資採計不足	1.採用專科進修學校資格。	2.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台八九(一)字第八九〇六七二八號函釋，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公布前，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2.採計因案停職復獲判無罪之年資。	1.依銓敘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銓三字第一九五〇五八〇號書函釋，停職期間年資，不論其是否得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俸給，其停職期間均無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事實，是以，該停職期間仍無法併計。
2.採計學校職員因改任換敘之合格實授年資。		2.依銓敘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九五〇四號書函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後具考試及格資格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任職務所敘

本薪相當委任三級二一〇薪額以上，於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納入銓敘審查後，經該部改任為「合格實授」現敘委任第五職等者，得以其考試及格生效後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二一〇薪額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按現行為第五項）規定辦理。